

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收容概況

一、老人機構安置服務人數概況

中華民國110年4月

單位：所、人、元

按機構性質分(所)				按機構類型分(所)				可供進住人數(核定立案床位数)									
公立	公設 民營	財團 法人	小型 機構	長期照護型 機構	養護型 機構	失智照顧 型機構	安養 機構	總計	長期照護	養護		失智照顧	安養	日托	少教	精神病 養護	遊民
										一般 養護	管路 養護						
1					1			317	24	76	70	36	24	30	57		

項目	月底實際進住人數(含原住民身分)																				具原住民身分(實際 進住人數) 老人 兒少			
	總計		長期照護				養護				失智照顧		安養		日托		少教		精神病養護				遊民	
	計	公費	自費	公費	自費	公費	自費	公費	自費	公費	自費	公費	自費	公費	自費	公費	自費	公費	自費	公費			自費	
計	262	251	11	23			103		36		22		24		11	43					8	6		
男	172	171	1	14			76		25		17		19		1	20					8	4		
女	90	80	10	9			27		11		5		5		10	23					0	2		

二、機構及院民概況(每年6月底及12月底填寫)

項目	(一)在院院民健康狀況														跨兩類別 以上者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 類者							
	總計 (1)+(2)+(3)	正常院民 (1)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院民																				
			合計 (2)	神經系統構造 及精神、心智 功能	眼、耳及相關 構造與感官功 能及疼痛	涉及聲音與言 語構造及其功 能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 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 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 關構造及其功能	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 關構造及其功 能	皮膚與相關 構造及其功 能												
計																							
男																							
女																							

項目	(一)在院院民健康狀況														其他
	(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院民														
合計 (3)	視覺 障礙者	平衡機能障 礙者	聲音機能或 語言機能障 礙者	肢體障礙者	智能障礙者	重要器官失 去功能者	顏面損傷者	植物人	失智 症者	自閉 症者	慢性精神病 患者	多重障礙者	頑性(難治 型)癲癇症 者	因罕見疾病而致 身心功能障礙者	
計															
男															
女															

項目	(二)在院院民年齡別													(三)工作人員數 工作性質										(四)經費 使用情形					
	總計	未滿 15歲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4歲	65至 69歲	70至 79歲	80至 89歲	90至 99歲	100 歲 以上	合計		院長 (主任)		護理 人員		社會工作 人員		照顧 服務員	外籍 看護工	服務相關之專 業人員		其他 人員		經費 收入 (元)	經費 支出 (元)
		本國籍	外國籍	本國籍	外國籍	本國籍	外國籍	本國籍	外國籍	本國籍	外國籍	本國籍	外國籍	本國籍	外國籍	本國籍	外國籍	本國籍	外國籍	本國籍	外國籍	本國籍	外國籍	本國籍	外國籍	本國籍	外國籍		
計																													
男																													
女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本家有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三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一份送會計室抽存，一份自存，一份送社會及家庭署老人福利組。

2. 養護：收容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其中管路養護係以具鼻胃管、胃造瘻口、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照顧對象，餘為一般養護。